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嗣后： 达卡尔先生（副主席）（尼泊尔）

目录

议程项目 150：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6481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A/C.6/59/L.2 和 L.8；A/C.6/59/INF/1)

1. **Tovar 先生**（哥斯达黎加）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格鲁吉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关于禁止人的克隆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9/L.2）时说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如下抉择：是坚持功利主义伦理观，允许治疗性克隆，故意制造人类胚胎，然后在科学实验中将其销毁，还是坚持人文主义伦理观，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个体。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人必须处于优先地位，尽管政府衷心拥护在伦理允许的范围内发展科学和医学，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2. 不过应当记住，有些新技术，如人的克隆技术，如果落入坏人手中，可能被用来侵犯人权和人类尊严，把人变成制造的物品。所有的克隆都是对人类和女性尊严的冒犯。这种技术还威胁卵子捐献者的生命。不应把人类胚胎当成物品对待。胚胎、胎儿、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之间没有本质区别，不能为满足科学上的好奇而毁灭他们。另外，实验性克隆没有必要，因为最近的研究表明，成人干细胞照样可以治愈治疗性克隆鼓吹者希望治愈的疾病。允许实验性克隆会给一些无道德原则的科学家创造条件，使他们尝试生殖性克隆，因为两种克隆技术无法区分。因此，决议草案提请人们注意克隆的内在危险，呼吁禁止所有克隆方面的研究及可能对人类尊严带来消极后果的基因工程技术的研究。哥斯达黎加进一步鼓励各国把原计划用于这些研究的资金转用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紧迫的健康问题。科学应服务于人类而不是本末倒置。

3. **Pecsteen 先生**（比利时）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法国提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9/L.8）时说，在折中精神指导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不一定与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决议草案发生冲突，因为该草案并不排除一个国家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也没有建议进行治疗性克隆或企图为

治疗性克隆辩护；决议草案不过是承认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有些国家希望维护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的可能性，因为这些研究可能会给千百万不治之症的患者带来福音，而有些国家则禁止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因为草案提出的完全禁止生殖性克隆的规定，大家都能接受，所以会得到目前正在进行克隆研究的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草案中推荐的方法不会得到这些国家认可，尽管这些国家的加入至关重要。草案文本与去年提出的文本基本相同，唯一的不同是，新文本明确指出“管制”的内含还包括严格控制，保证治疗性克隆的成果不被用来推动生殖性克隆。控制的确切性质可以在公约中作出明确规定。

4. 现在迫切需要取得切实成果，因为一些不负责任的科学家已经宣布他们打算克隆人。在这种情况下，很遗憾委员会没有完成大会第 56/93 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如果采用了法国和德国最初提议的方法，现在就已通过了一项公约。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通过一个可能获得最大多数国家批准并产生实际影响的公约，而不是取得缺乏真正效果的象征性胜利。把国际法建立在有重大分歧的投票的基础上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可能使一些代表团不愿参与有关公约的起草，但达成共识仍然是可能的，因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愿意展开对话，探索达成折中文本的任何新渠道。

5.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没有任何其他问题象克隆问题一样受到这样强烈的关注、产生这么大的意见分歧，但所有的国家都希望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起草相应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这样的举措十分重要，因为目前一些科学家正在试图进行危险的实验，以非自然的无性方式繁衍人类的，而这样做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再次召集会议，因为为了维护人的尊严，现在迫切需要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也迫切需要严格监督所有克隆研究，包括最终可能对人类有益的研究。应从人类的最高利益出发寻求共同立场，而不是剥削或糟蹋人类。印度尼西亚欢迎任何可能弥和分歧、达成共识的举措。

6. **Shin Kak-soo 先生**（大韩民国）说，对人类克隆问题匆忙作出决定是草率行为。虽然应认真考虑道德层面的问题，却没有正当理由完全禁止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因为治疗性克隆可能给千百万遭受不治之症和损伤的人带来希望。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是有差别的，治疗性克隆不会最终导致生殖性克隆。在动物克隆方面遇到的巨大困难使人的克隆几乎不可能成功。另外，不能把在治疗性克隆中使用的源自胚胎的胚胎干细胞视为潜在的人，因为它还不代表人的生命。
7. 关于人的生命的起点，在宗教和道德领域有许多不同的观点，照顾这些不同观点的最好方法就是灵活性。因此，一个管制制度应提供禁止、暂停或严格控制克隆的多种选择。治疗性克隆必须置于国家的严格监督之下。必须制定严格的国际法规，消除克隆管制的死角。为了禁止通过获取妇女卵子剥削妇女，各国有必要立法允许人类卵子的捐献，但禁止人类卵子的买卖。
8. 成人干细胞研究不能替代医疗性克隆，因为胚胎干细胞可以生成组织而不引发免疫排斥。成人干细胞可能引起免疫排斥，它们已高度分化，再生受损组织的潜力有限。构成人体的专门细胞有 210 种，胚胎干细胞可以分化为其中的任何一种。
9. 委员会内部出现严重分歧不利于及早开始就人的克隆公约进行认真谈判建立可执行和有效的国际法律制度，管制人的克隆。因此，需要找到首先可以达成共识的有效事实和法律根据。为此，也许需要在明年召开科学会议，更准确地了解人的克隆技术及其影响的事实情况。秘书处也应汇编各国关于人的克隆的立法和法规，然后分发给各成员国。这一过程将帮助委员会探索在国内或在国际上可以采用哪些法律手段，排除滥用人克隆的任何可能性，也会促进各国在未来采取的步骤上达成一致。对这一棘手的问题采用务实和渐进的做法，更有可能保留这样的可能，即通过胚胎干细胞的研究和治疗性克隆，缓解无法治愈的退化性疾病患者的病痛。
10. **T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成比利时代表决议草案 A/C.6/59/L.8 的提案国所作的说明。日本的立场明确，又实事求是。首先，应当使尽量多的国家可接受关于克隆的国际公约，因为只有公约被普遍接受才能发挥作用。第二，日本不支持禁止一切人的克隆的立场，因为日本认为，未来的科学进步可能挽救严重疾病患者的生命，不应关闭通向科学进步的大门。第三，尊重各国的历史、伦理、文化和宗教传统。日本代表团的结论是，公约中所禁止的仅是人的生殖性克隆，在这方面已经存在共识。
11. 在日本，法律禁止制造克隆人，但日本政府委员会决定允许在严格条件下，通过体细胞核转移的方式产生人类胚胎，并用于基础研究。在有关部门制订相关指导原则后，研究就会开始。
12. 日本是比利时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提案并不坚持某一特定观点，而是提出选择，所以更可能达成共识。日本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强烈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公约。所以，日本代表团认为，不要就这个问题采取不成熟的行动，委员会成员应本着灵活和合作的精神，继续探讨达成共识的方法。
13. **Tuğral 女士**（土耳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她说，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立法授权定出普遍接受的人的克隆公约的框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面对两个对立的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出现僵持不下的局面，而两个决议草案都有大量提案国。避免再次出现这种僵持，争取更有成效和更为一致的结果符合所有代表团的利益。对这两个提案进行投票将会出现重大分歧，不会有什么结果，也不符合委员会在决定实质问题时协商一致的惯例。另外，特设委员会根据这种立法授权召开会议，也将面临相互对立的观点，要不就是许多代表团不参加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全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它们也希望看到在处理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方面达成共识，但它们不希望看到一个硬性规定的立法授权，从一开始就破坏公约的普适性。

14.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纳米比亚也认为，有必要技术能力的国家应继续就治疗性克隆进行研究，以造福全人类。纳米比亚尊重希望禁止治疗性克隆的国家的观点，因此建议这些国家通过其国内立法全面禁止人类克隆。鉴于在禁止生殖性克隆方面似乎存在广泛共识，委员会又有协商一致的传统，而且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和通过的公约具有协商一致的性质，所以纳米比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该共识的基础上出发，就谈判和通过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公约的问题提出建议。

15. **Rasi 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像其他代表团一样，谴责通过克隆复制人的一切努力，因为这种做法违背了人类尊严。尽管国际上广泛认为生殖性克隆不可接受，但各国在其他类型的克隆上意见不一。有些代表团认为，干细胞研究是对人类生命的侵犯，不可接受，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干细胞研究可能会拯救人类生命。芬兰代表团赞成后一种观点，即治疗性克隆对于治疗一些涉及组织损伤的严重疾病有很大潜力。因此，芬兰代表团不能接受旨在全面禁止治疗性克隆的解决方案。在治疗性克隆方面意见不一，主要是因为道德、伦理和宗教方面的价值观和信仰不同，所以应受到尊重。芬兰代表团并不期望其他代表团在治疗性克隆方面与芬兰的观点保持一致，但最为重要的是，委员会的工作应建立在所有的人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所有代表团都知道，国际公约常常是建立在最低限度的共同立场之上的。

16. 芬兰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6/59/L.8 就是一项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该决议草案明确禁止生殖性克隆，同时为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提供了各种选择方案，允许缔约国通过国家立法实施的方式禁止、暂停或管制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在芬兰，只有经过许可的机构才能进行胚胎研究，而且每项具体研究项目都要首先经过伦理委员会的评估。没有该委员会的事先批准不得进行研究，否则要追究刑事责任。虽然芬兰是决议草案 A/C.6/59/L.8 的提案国，但芬兰代表团愿意接受其他提案，以便达成折中的解决方案。

17. **Emyr Jones Parry 爵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完全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是世界上最早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国家之一。联合王国支持联合国旨在在全球有效禁止生殖性克隆的任何措施。但是，联合王国无法支持任何企图禁止或不合理地限制研究性克隆的努力。所谓研究性克隆，就是治疗性克隆。治疗性克隆在治疗目前无法治愈的严重的退化性疾病方面具有极大的前景。联合王国允许治疗性克隆，但对此进行严格监管。没有监管机构发放的执照，任何人不得从事胚胎研究，而且禁止对 14 天以上的胚胎进行研究。

18. 反对治疗性克隆的人认为，无法做到禁止一种类型的克隆而放开另一种类型的克隆。相反，完全有可能设计出禁止生殖性克隆的立法。联合王国已经成功做到这一点，愿意把自己的立法作为典范与其他国家分享。反对者提出的另外一个论点是，治疗性克隆要求无限供应卵子，因此，将会为提供这些卵子而剥削妇女。实际情况不是这样。联合王国已经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干细胞库，所有的研究人员都必须向干细胞库捐献他们的胚胎细胞株样本。干细胞库可以繁殖这些细胞，提供给其他研究人员。最后，干细胞库将会储存足够的干细胞株，为所有人类组织类型提供匹配的干细胞，这样就没有必要为每一个需要治疗的人培养一个新的干细胞株，所需的细胞株数量不大。反对者的第三个论点是，可以利用成人干细胞，而不是胚胎干细胞。虽然联合王国支持对所有类型的干细胞进行研究，但现在已经清楚，有些事情是治疗性克隆可以，而成人干细胞是无法做到的。例如，治疗性克隆可以制造带有特定疾病基因标记的干细胞株，可以在这些细胞株上试验新药和新的治疗方法。

19.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识到，胚胎研究和克隆引出了重要的伦理问题。在联合王国，这些问题的辩论已经持续了 20 多年，联合王国目前的立场是经过广泛的公众和议会讨论后形成的。议会成员不受党派约束进行投票，以 3:1 的结果禁止生殖性克隆，但允许治疗性克隆。民意测验表明，70% 以上的英国公众支持进行治疗性克隆研究。联合王国尊重可能导致其他国家

在治疗性克隆上得出不同结论的文化、社会和宗教差异，但联合王国也请求其他国家对联王国表示同样的尊重。联合国不考虑在联合王国通过民主程序形成的立场将是错误的。

20. 联合王国代表团是比利时所提决议草案 (A/C.6/59/L.8) 的提案国，因为该决议草案禁止每个代表团都同意禁止的生殖性克隆，但允许每个国家自由决定是否禁止治疗性克隆。该决议草案体现了相互尊重和容忍不同国家立场的精神。相反，哥斯达黎加的决议草案 (A/C.6/59/L.2) 不允许持有不同立场，试图把一个教条式的观点强加给全世界。如联合国要制定公约，同时禁止人的治疗性和生殖性克隆，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不参加谈判，也不会签署公约，而且联合王国还会继续允许治疗性克隆。委员会面临着选择。它可以重复去年毫无结果的僵局，也可以同意制定一项所有代表团都同意的禁止生殖性克隆公约。决议草案 A/C.6/59/L.8 提出了前进的方向。

21. **Póvoas 先生** (葡萄牙) 说，葡萄牙代表团的立场建立在这样的原则基础上，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人的生命和其公民的权利。葡萄牙理解，干细胞在细胞替换中起到关键作用，可能是治愈多种疾病的钥匙。不过干细胞主要有三种：取自五、六天大的胚胎的干细胞（这会引发胚胎的死亡），胎儿干细胞（取自脐带或胎儿组织）和成人干细胞（取自各种成人组织）。葡萄牙强烈反对使用胚胎干细胞，因为葡萄牙认为，为科研目的制造和毁灭生命让人深感不安。把胚胎作为人体细胞来源纯粹等于把胚胎视为一种工具，一种资源，而不是一个生殖体。葡萄牙代表团还担心，允许使用胚胎进行治疗性克隆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完全不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克隆。另外，葡萄牙代表团还考虑到这种做法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社会风险和危险，因为在那里千百万妇女可能会被要求出卖卵细胞，这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另外，迄今为止，还没有报道称病人从胚胎干细胞研究中得到任何好处。当然，应当鼓励和允许成人干细胞的研究，也没有理由不研究来自脐带的干细胞。在这样的敏感事项中，强大的财团或制药公司的利益必须居于第二位。

22. 欧洲已经开了一个头。欧洲委员会《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禁止为科研目的生产胚胎。该公约 1998 年的附加议定书禁止人的克隆。2000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优生措施及以人的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牟利。

23. 既然委员会目前的宗旨是批准一项决议草案，以授权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进行磋商，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9/L.2)。

24. **Sardenberg 先生** (巴西) 说，从大会开始辩论克隆问题开始，巴西代表团就一直强调，鉴于通过一个被广泛接受的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公约十分重要，所以需要达成一个照顾不同观点的一致立场。巴西支持比利时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9/L.8)，因为该草案既实事求是，也讲求原则。说它实事求是，因为它认识到，导致双方持不同观点的根本因素是对伦理问题有不同的考虑，而这一点在最近的将来是不太可能改变的；说它讲求原则，因为它反映了迄今为止达到的一个基本共识，即为复制人而进行克隆，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

25. 必须强调，拟议中的公约并不排除在国家一级通过更为严格的标准。虽然通过这样一项公约不会绝对排除一些人的愚蠢行为，但国际社会必须传达的清晰信息，即在克隆领域的不道德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同样重要的是，这样的公约将支持和激励在国家一级制定具体立法。

26. 防止有问题做法的最有效手段就是允许科学家自由研究可接受的替代方法。虽然成人干细胞研究也有前途，但还不清楚这种研究是否可以令人满意地替代胚胎干细胞的使用。另一方面，只有进一步研究才能决定是否可以以科学上可行和道义上可接受的方式使用胚胎干细胞。不要轻易以滥用为理由禁止科学研究、科学进步和科学知识。鉴于治疗性克隆在缓解病痛方面的潜力，巴西代表团认为，把治疗性克隆视为人权问题然后对之进行谴责的道德基础并不十分清楚。进一步了解情况，尤其是关于

胚胎干细胞治疗潜力的情况，将有助于这个问题的审议。

27. 巴西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反对为优生目的利用胚胎和操纵 DNA。巴西政府一直在协调召开高级科学、伦理和法律会议，讨论管制基因操纵的框架，国会也在辩论就此制定联邦法律。

28. 拟议中的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是对有些国家已有人宣布马上就要用人类胚胎进行实验的及时反应。然而，虽然问题紧迫，对如此重大的问题作出决定需要有坚实的科学和伦理基础，十分需要达成共识，以便未来的公约得到广泛接受。

29. **Menon 先生**（新加坡）对委员会过去三年的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感到遗憾。大家无法在伦理和宗教信仰方面取得一致的看法。另外，不同社会对新的科学发现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会作出不同反应。有些情况下，最好的做法是同意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对于已达成一致的事项，要迅速采取行动。

30. 在文件 A/C.6/59/INF/1 中，罗马教廷认为，“如果某一种研究已经显示有成功的条件，也不引起道德问题，实事求是的做法是，继续从事这种研究，而不是在此之前从事成功希望渺茫而且引起道德问题的另一种研究”。但是，按照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可以说，如果辩论结果显示，大家已一致认为必须处理引起伦理问题的一项具体威胁——生殖性克隆，那么实事求是的做法是，首先禁止生殖性克隆，而不是在此之前处理禁止治疗性克隆这一存在严重分歧的提案。

31. 罗马教廷提到的具体研究——对成人干细胞的研究——是已经在进行的一种研究，该领域的研究比胚胎干细胞这一新生领域的研究处于更深入的阶段。罗马教廷的文件还显示，罗马教廷认为新的领域在竞争资源，并对此感到某种程度的焦虑。但是，如果资源确实从成人干细胞研究流向新的领域，那是因为新领域更有前途，因为胚胎干细胞具有“多能性”，可以再生人体的任何细胞。

32. 现实情况是，有些人希望只可进行成人干细胞研究，不可进行胚胎干细胞研究；而另一些人主张，让后代有机会从治疗性克隆获益，但他们没有反对进行成人干细胞研究。同样，对于决议草案 A/C.6/59/L.2，决议草案 A/C.6/59/L.8 并非“反其道而行”；如果是的话，它就会坚持所有国家必须允许治疗性克隆。

33. 新加坡支持决议草案 A/C.6/59/L.8，因为新加坡认为在缺乏国际共识的事项上，各国作出自己的决定的权利。主张禁止治疗性克隆者声称，治疗性克隆难度大，具有不确定性，会引起伦理问题。但是，许多有价值的发现都来自艰难的研究。所有的科学研究都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和耐心，不能仅仅因为研究具有争议性就禁止这项研究。当然，这种研究应当在严格的管制下进行；最近，经过广泛的公开咨询过程，新加坡已通过立法，对干细胞研究进行管制，使干细胞研究从伦理上得到社会认可。

34. 问题的核心是对人的生命的定义，以及人的生命的起点。反对治疗性克隆的人说，治疗性克隆过程涉及创造和毁灭生命；而以美国共和党参议员奥林·哈奇为代表的另一种观点认为，促进生命的最好办法莫过于找到战胜死亡和疾病的方法。

35. 令新加坡代表团感到困扰的是，有一些国家企图把它们的价值判断强加给所有国家。它们缺乏灵活性和建设性的态度使国际社会无法采取紧急行动，禁止整个国际社会一致反对的生殖性克隆。如果这些国家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继续坚持分裂性立场，它们到头来可能需要自己和自己谈判，但这不是建立国际规范的好办法。如果有些国家开了这样的先例，在其他有争议的问题上也通过投票推行自己的观点，而不是耐心地达成共识，那联合国将受到极大伤害。

36. 最后，新加坡代表对已故的克里斯托夫·里夫的勇气表示敬意。他的希望战胜了所谓治疗性克隆无法监管的恐怖和无稽之谈。他认为，为治疗性克隆的社会利益去冒险是值得的，因为用于治疗性克隆的未受精卵永远不会离开实验室。

37. **Collet 女士**（法国）回顾说，法国代表团曾与德国一道提出在大会议程中加入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
38. 2004年8月6日，经过长时间辩论，法国议会通过了禁止生殖性克隆的立法，规定生殖性克隆是一种新的“反人类罪”。违反该法的法国公民或居民即使在法国领土之外实施犯罪，也要被追究刑事责任。新法也禁止治疗性克隆，但法律也特别授权对胚胎进行为期五年的治疗性研究。
39. 法国代表团不是鼓吹以法国立法为蓝本制定国际文书，因为法国认为，在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方面并不存在全球共识，而国际文书只有得到普遍遵守才可能有效。过去三年的经验表明，仅在禁止生殖性克隆方面存在清楚的共识。由于存在进行危险实验的威胁，禁止生殖性克隆就显得十分紧迫，最好通过公约加以禁止。把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两个问题分开并不妨碍各国根据自己的意愿禁止各种形式的克隆；她鼓励各国在这个复杂领域继续交换本国的立法情况和经验。由于上述原因，法国代表团成为比利时提出的决议草案（A/C.6/59/L.8）的共同提案国。
40. **Mishra 先生**（印度）说，虽然印度认为生殖性克隆在道德上不可接受，并于1997年通过一套医学研究伦理守则加以禁止，但负责任的国家对技术进行管制时需要权衡伦理标准和社会利益。体细胞核转移不应该用于制造儿童，因为这样的研究是不道德的，会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但这样的研究可以用来缓解人类的病痛。
41.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越来越困难，因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科学和工业基础雄厚的发展中国家，在自身科技发展方面面临着诸多或明或暗的限制，使它们无法在一些领域开展独立研究。印度代表团认为，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自己的技术方法和程序，只要这些方法和程序不违反人类尊严的普遍标准。鉴于以上原因，印度无法接受决议草案A/C.6/59/L.2中所载提案。
42. **Ramos Rodriguez 女士**（古巴）重申了古巴代表团的立场，即人的克隆是不负责任、不道德和违背古巴社会价值观的。但是，只要经过严格管制，治疗性克隆有相当大的科学潜力。
43. 古巴也是比利时提出的决议草案（A/C.6/59/L.8）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可行、灵活、实事求是，在保证科学进步惠及人类的同时，也完全尊重人类道德和尊严。她认为，在禁止生殖性克隆方面存在共识，迫切需要委员会请根据大会第56/93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起草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
44. **McIvor 先生**（新西兰）说，目前新西兰议会正在审议禁止生殖性克隆的立法草案。但是，新西兰政府仍在考虑治疗和研究方面的克隆问题；新西兰政府计划与科学家、伦理学家和公众进行协商，但现在无法对协商结果预先做出判断。因此，新西兰政府不能支持扩大克隆禁止范围的谈判。
45. 通过谈判达成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只有得到普遍接受才有价值；另外，委员会长久以来都有以协商一致采取行动的传统，只有采取一步一步地走的方法才能达成一致。他鼓励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找到解决办法。
46. **Morgan-Moss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如果此种克隆是为了制造相当于人的生物复制品的胚胎。用于器官修复和其他治疗目的的组织只能用新生婴儿的脐带来复制，或通过其他为了新生儿、其亲属或第三方的利益，且经过有机材料提供者或者其法律代表同意而制订的科学方法来复制。巴拿马代表团因此支持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决议草案（A/C.6/59/L.2）。
47. **贾桂德先生**（中国）说，过去三年对该议题的审议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但有关各方的立场已经十分清楚。中国政府反对生殖性克隆、支持治疗性克隆的立场没有变化。中国政府已通过法律手段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因为人的生殖性克隆违反自然法则，损害人类尊严。而在严格管制下进行的治疗性

克隆研究却对挽救人类生命和增进人类健康有着巨大潜力。

48. 当前，各国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问题已有共识，当务之急是就此尽快制定国际公约。中国代表团曾主张制定一个不涉及治疗性克隆的公约，但是，考虑到有不少国家对治疗性克隆问题存在关注，中国同意在制定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后再着手考虑如何对治疗性克隆进行管理。现在，中国甚至同意，不反对在拟制定的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中对如何监管治疗性克隆问题做出适当规定。

49. 中国代表团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中国理解一些国家对治疗性克隆研究的某些技术和成果可能被非法用于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关切，还基于中国对别国文化、宗教、伦理、道德和习俗的理解和尊重。中国敦促有关国家求同存异，以便取得令各方面满意的结果。

50. **Dub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和候选国马达加斯加发言。他说，希望在可预见的未来，大会能够就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达成共识，因为生殖性克隆遭到所有国家的反对，违反了人类尊严。另一方面，科学界提出，需要考虑胚胎的治疗性研究带来的好处。

51. 虽然发展中国家没有此类研究的能力，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改善人民生活，对探索某些疾病，如帕金森氏症、老年痴呆症和脊髓损伤的治疗方法很感兴趣。2004年7月，非洲领导人讨论过这个问题，并决定指示各国卫生部部长开会，研究关于克隆的共同立场。

52. 2004年8月2日至3日在比勒陀利亚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各国部长审议了：克隆问题和克隆所涉的工序；克隆所涉的道德、伦理和宗教问题；可能使妇女受到经济剥削；以及建立有效监测和管制框架的必要性等问题。他们注意到这个问题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并批准建立人的治疗性克隆专家常设委员会，监测全球克隆的发展，为本地区制定法律、监管和政策的框架和指南，并最终成为南共体常设的咨询

机构。这项决定得到南共体部长理事会的批准，因此，部长理事会会不会支持无视克隆潜在好处而匆忙采取的任何决定。

53.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决议草案A/C.6/59/L.8是一个认真起草的平衡的草案，反映了全球反对威胁人类尊严的人的生殖性克隆的普遍立场。确实，如果不尽快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将妨碍国际社会防止滥用克隆的努力。

54. 决议草案没有提倡或鼓励研究性或治疗性克隆，也没有排除一个国家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的可能。该决议草案考虑了文化、伦理、经济、科学和宗教等方面各种合理的观点。同时，决议草案确认许多国家制定了国内标准，以监管和保护这些做法，因为在它们看来，如果以充分尊重人权和人的价值的方式适当进行治疗性克隆，对人类可能有好处。

55. 决议草案也符合区域一级的发展。《欧洲委员会人权和生物医药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序言确认，一些克隆技术本身可能促进科学知识或科学知识在医学上的应用。在此基础上，一些国家的生物伦理委员会，包括希腊的生物伦理委员会，这样解释议定书，即治疗性克隆不在议定书对研究性克隆的普遍禁止之列。同样，决议草案让各个国家自行决定是否允许研究性或治疗性克隆，同时强调需要建立严格的监管框架，消除任何对克隆的滥用。由科学家、民间社会和其他代表组成的独立委员会应当在处理其中涉及的伦理问题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而相关国家机构应密切参与研究活动的授权和监测过程。

56. 现在迫切需要制定某种形式的国际公约，她呼吁各国代表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该决议草案是一个实际可行的解决方法。采取任何其它行动都相当于没有采取行动，这将是令人遗憾的。

57. **Kumalo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支持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生殖性克隆，并呼吁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传递出联合国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的有力信息。至于人的治疗性克隆，很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大陆的

国家显然对此缺乏了解。南非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其他国家一道，在寻求获得更多信息。南共体卫生部长在 2004 年 8 月召开的卫生部长会议上决定成立人的治疗性克隆专家常设委员会，负责向卫生部长建议下一步的工作，以及监测全球趋势，并制定监管和政策框架。同时，南非代表呼吁用更多的时间讨论。当前这期会议不应决定关闭未来审议这个问题的门户，希望科学研究能够告诉我们下一步怎么办。虽然各国一致认为应当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但一些国家仍在了解治疗性克隆——这个很多人说为防治癌症、帕金森氏症、老年痴呆症、脊髓损伤或艾滋病/艾滋病带来希望的方法，委员会应当继续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情况。

58. **Chidyausiku 先生**（津巴布韦）提请委员会注意，议程项目 150 的标题是“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一些代表团讨论到其他类型的克隆，包括治疗性克隆，这已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59.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组织的一次专题介绍展现了干细胞研究和治疗性克隆的巨大医学潜力。从理论上讲，干细胞可以用来培育替换性的肝脏或心脏，而不用担心身体的排异反应。干细胞甚至可以用来为老年痴呆症或帕金森氏症患者制造健康的神经细胞，为严重烧伤患者克隆健康的皮肤细胞。

60. 虽然对这个问题的详细审查表明，人的生殖性克隆违反伦理道德和宗教信仰，是不足取的，但对治疗性克隆的恐惧类似于哥白尼的发现、路德的“异端邪说”及南非外科医生克里斯提安·伯纳德进行的第一例心脏移植引起的恐慌。津巴布韦代表团倾向于给治疗性克隆一次机会。如果我们的先辈阻拦科学进步的道路，世界文明就不会发展到今天的地步。克隆人的干细胞带来的治疗潜力当然应当利用。

61. 2004 年 8 月非共体卫生部长会议明确并一致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但建议成立一个人的治疗性克隆常设专家委员会。在决定剥夺子孙后代从革命性医学发现获益的机会之前，还需要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思考，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委员会不应一窝蜂地匆忙

做出决定，也不应通过投票决定这一重大问题。相反，委员会应当耐心地建立广泛共识。津巴布韦代表团因此建议，这一问题应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62. **达卡尔先生（尼泊尔）（副主席）主持会议。**

63.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虽然议程项目的标题如此，但拟制定的公约的目的似乎很清楚，即找到一个法律框架，允许和加速获取和使用干细胞方面的医学进步，同时识别和禁止不尊重人类尊严的行为。

64. 从纯科学的角度看，用所谓成人干细胞（即来自骨髓、脐带血和其他成熟组织的干细胞）在治疗方面已经取得的进步似乎很有前途，而胚胎克隆取得的进步远不如其鼓吹者所声称的那样大。在使用克隆的胚胎干细胞方面还没有确定的临床成功案例，即使在动物实验中没有，用这种细胞在人体上进行安全实验的障碍可能永远无法克服。

65. 有时对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的区分似乎是而非。两种克隆所用技术程序相同，两种克隆都涉及侵犯人类尊严。从伦理和人类学的角度看，创造人的胚胎然后毁灭这个胚胎，即使旨在帮助未来的病人，也似乎与维护人的尊严格格不入。另外，因为克隆的胚胎与体外受孕创造的胚胎无法区分，都可以正常移植到子宫并分娩，所以禁止一种类型的克隆而允许另一种类型的克隆在实践上几乎不可能。

66. 在克隆出作为干细胞来源的胚胎之前应先进行成人干细胞研究，因为前者在科学上和伦理上都存在问题。应当区分在伦理上负责任的科学和在伦理上不负责任的科学。现在已有可靠的科学证据表明，成人干细胞移植是安全的，可以用于治疗帕金森氏症、脊髓损伤、心脏损伤和许多其他疾病。但如果现在把精力和资源转而投向克隆人，以此作为干细胞的潜在来源，就会使成人干细胞方面的研究停滞不前或放缓。

67. 作为超国家机构的大会，尤其是本委员会，是举行辩论的好地方，因为辩论涉及的问题不分国界，涉及到人类自身的性质和存在问题。解决这一议程项目

的最好办法就是通过一项法律文书，因为社会需要以符合情理的法治，来应付人类生命和尊严的基本观念所遭受的挑战。

68. **Ikebe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请委员会注意发给各代表团的两个教科文文件。其中一个小册子的标题为“人的克隆：伦理问题”，介绍了克隆研究及所涉及的伦理问题，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另一份文件介绍关于人的生殖性和治疗性克隆的国家立法情况，定期更新，向成员国介绍各国的监管措施，有英文和法文版。在这方面，她提请大家注意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大会上通过的《世界人类遗传数据

宣言》。宣言侧重对人类尊严的尊重。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被授权在伦理领域开展工作的机构，各成员国期待该组织制定标准。所以，教科文组织不仅通过了上述宣言，还在 1997 年通过了《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大会请总干事继续准备关于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教科文组织已向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性或政府间组织发放问卷。教科文组织在制定生物伦理问题国际文书方面有一定经验，所以可以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帮助委员会制定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

下午 1 时散会